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3 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郭耀昌教授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3, June, 1—2013,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3, November, 22.

2013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34 年來，不分海內外，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我國的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2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立法院於 2009 年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該報告於今（2013）年 2 月送交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並正式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參考上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檢視《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同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王永慶先生教育基金會王文洋董事長，以及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 12 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普羅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專家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32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40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8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2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政治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以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接近七成。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五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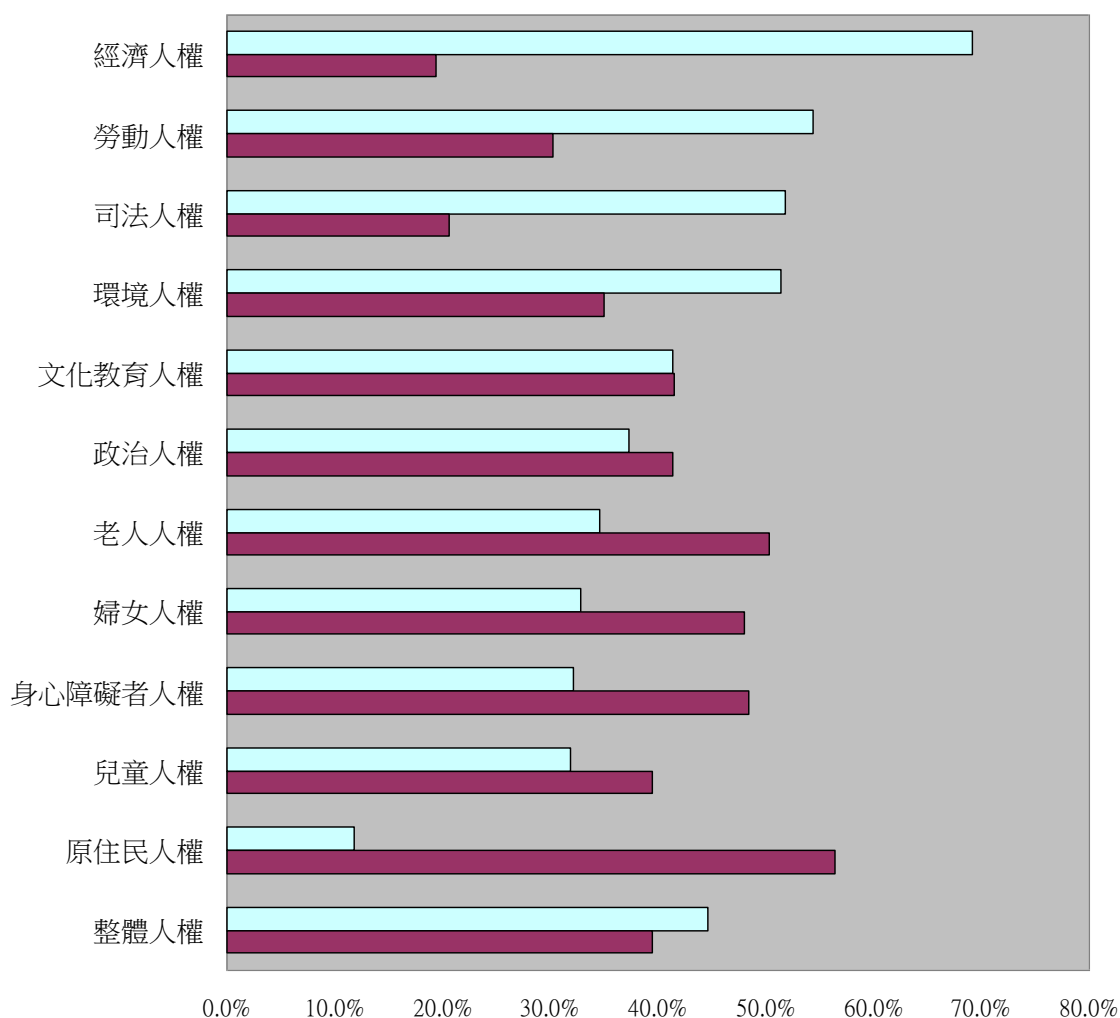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3.0%	16.4%	28.9%	40.2%	11.5%
勞動人權	4.0%	26.3%	27.8%	26.6%	15.3%
司法人權	2.4%	18.2%	22.7%	29.1%	27.7%
環境人權	3.9%	31.1%	31.3%	20.1%	13.6%
文化教育人權	7.0%	34.5%	26.7%	14.6%	17.1%
政治人權	8.9%	32.5%	18.9%	18.4%	21.2%
老人人權	8.2%	42.1%	24.4%	10.2%	15.1%
婦女人權	7.1%	40.9%	23.0%	9.8%	19.3%
身心障礙者人權	9.1%	39.3%	20.7%	11.4%	19.5%
兒童人權	5.7%	33.7%	22.6%	9.3%	28.8%
原住民人權	21.4%	35.0%	7.3%	4.5%	31.9%
整體人權	4.9%	34.6%	26.2%	18.4%	15.8%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2.99%。

102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整體人權	原住民族人權	兒童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政治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環境人權	司法人權	勞動人權	經濟人權
□ 偏壞	44.6%	11.8%	31.9%	32.1%	32.8%	34.6%	37.3%	41.3%	51.4%	51.8%	54.4%	69.1%
■ 偏好	39.5%	56.4%	39.4%	48.4%	48.0%	50.3%	41.4%	41.5%	35.0%	20.6%	30.3%	19.4%

【圖 1-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 102 年度與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1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身心障礙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五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六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身心障礙者人權、老人人權與婦女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七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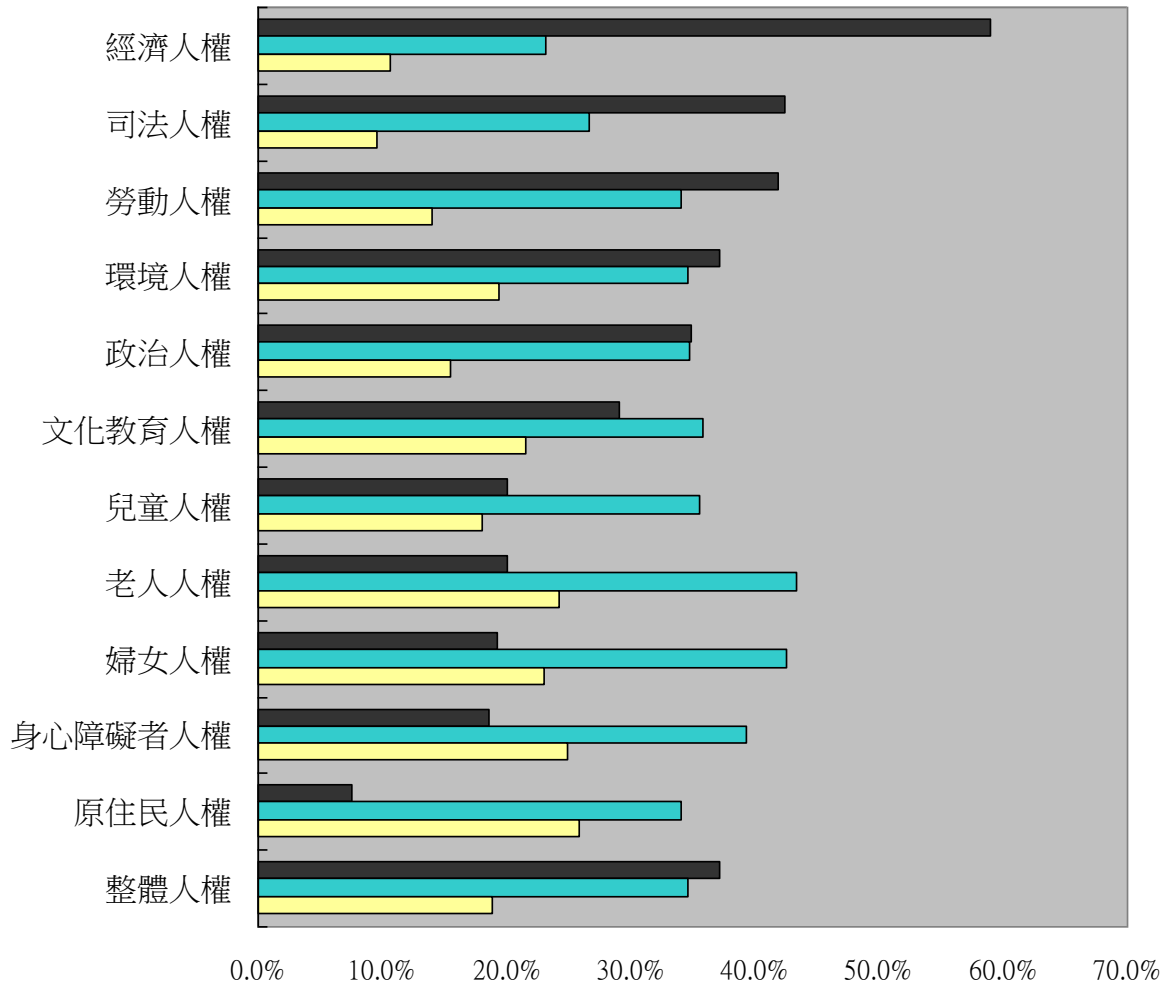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5.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9.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

與「有進步」，有 3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6%	9.0%	23.1%	22.4%	36.5%	8.3%
司法人權	1.3%	8.2%	26.6%	17.5%	24.9%	21.7%
勞動人權	2.0%	12.0%	34.0%	19.1%	22.7%	10.2%
環境人權	2.4%	17.0%	34.6%	21.4%	15.7%	8.9%
政治人權	4.5%	11.0%	34.7%	16.2%	18.7%	14.9%
文化教育人權	3.2%	18.4%	35.8%	15.3%	13.8%	13.4%
兒童人權	2.0%	16.1%	35.5%	11.1%	9.0%	26.3%
老人人權	4.0%	20.2%	43.4%	11.7%	8.4%	12.3%
婦女人權	3.1%	19.9%	42.6%	10.9%	8.3%	15.3%
身心障礙者人權	3.5%	21.4%	39.3%	10.8%	7.8%	17.2%
原住民人權	8.4%	17.5%	34.0%	4.3%	3.2%	32.7%
整體人權	3.0%	15.9%	34.6%	19.5%	17.7%	9.3%

102年與101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圖 1- 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 (RAND CO.) 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8 位、學者 10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六大項：(一)生存權，(二)健康權，(三)教育權，(四)工作權，(五)司法權，(六)社會參與權，共 17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2.96，是「普通傾向差」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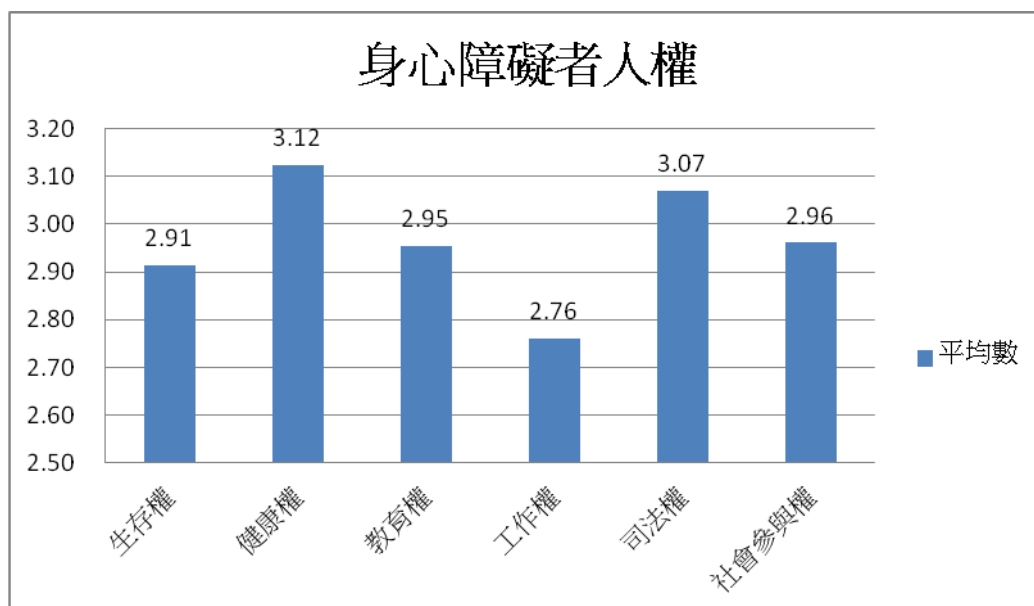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生存權」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權」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

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2.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生存權	2.91	普通傾向差
2. 健康權	3.12	普通傾向佳
3. 教育權	2.95	普通傾向差
4. 工作權	2.76	普通傾向差
5. 司法權	3.07	普通傾向佳
6. 社會參與權	2.96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 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均衡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享有同等質量的醫療服務。」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平均數為 3.0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求職與面試機會相同的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0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

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3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4	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3.35	普通傾向佳
5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均衡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6	身心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享有同等質量的醫療服務。	3.16	普通傾向佳
7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8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9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10	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3.02	普通傾向佳
11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12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求職與面試機會相同的程度。	2.58	普通傾向差
13	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3.12	普通傾向佳
14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3.02	普通傾向佳
15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81	普通傾向差
16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3.00	普通
17	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	3.07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郭耀昌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的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為落實憲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要求，2007 年公佈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前身為「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對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復健、教育、就業、福利等，做出了周延的規劃，企圖全面保障身心障礙者的人權與權益。

事實上，我國政府長期以來，依「身權法」之規範，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投入非常多的資源與心力，在不同層面上，逐步落實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其次，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身權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而在 67 人以上的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則不得低 1%，且不得少於 1 人⁴。第三，在生活維護與救助上，對身心障礙者照顧與福利的財政需求成長速度極快，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我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給付標準每人每月增加 1,000 元，調整後每人每月核予 3,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之補助，協助障礙者改善經濟生活現況並促其自立更生。第四，內政部訂頒「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輔導與鼓勵民間投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提供更充分的照護機構與資源，協助無法獨立生活之身心障礙者。第五，精神衛生法於第 3 章涉及病人之權利部分，明定精神病人應有之權利與福利。第六，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的遴選，應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經銷商雇用 5 人以上者，應至少雇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 1 人。第七，自 1997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修正為「身權法」）以後，鑒於輔具對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相當重要，衛生署先後補助成立多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臨床評估及諮詢；而教育部與勞委會針對身心障礙者給予就學輔導及就業輔導；此外，內政部依輔具類別成立了「顏面損傷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聽語障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足部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資訊科技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等單位；為了整合輔具資源與服務，內政部於 2001 年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成立「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同時結合學術單位（國立陽明大學）、臨床單位（台北榮總復健醫療中心）以及技術單位（台北榮總身障重建中心），以整合國內輔具服務資源和推廣輔具服務，並以單一窗口的型式，

⁴ 參照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2 年 10 月 19 日之條文資料。

提供身心障礙者需要的輔具服務。

就國際政治的角度而言，聯合國基於感受到：「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除於憲章中明文規定人權的保障外，更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於 1966 年分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基於以上三份重要人權文件（即所謂的「國際人權法典」），使得人權從個別國家的意識型態，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

為了與國際人權事務接軌，宣示我國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認同，我國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 月 14 日，由總統批准。揭示我國人權保障的相關事務，進入了另一個歷史階段。

2012 年 4 月 20 日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展現政府對人權進展的重視，也期望台灣的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該份《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於今（2013）年 2 月交由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並於 3 月 1 日正式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該份報告中，建議：

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的義務。政府亦應設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想的全國性的預防機制。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 2006 年 12 月 13 日在締約國同意下通過，並於 2008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成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至目前為止，共有 147 個締約國簽署這份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被視為衡量一個國家社會發展的指標，內容關注各領域身障者的需求，強調各障別的身障者都應享受與一般人相同的人權與基本自由，重申「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的，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這些權利和自由」，並且強調「確認個人的自主和自立，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對身心障礙者至關重要」。公約內容共有 50 條，除了確保身障者在社會、文化、經濟、教育、工作與就業、公共參與等領域不受歧視外，也要求締約國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和尊嚴的尊重。就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角度，我國應儘速推動加入簽署聯合國所提出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政治大學法律系孫迺翊副教授於 2011 年 5 月 3 日，在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上發表對於「身權法」的基本精神與相關爭議問題的看法。孫迺翊指出 1997 年針對「殘障福利法」進行全文修正，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該次修正增加許多政府作為義務，並依其事務性質，區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律名稱亦作更動，以「身心障礙者」取代「殘障者」，顯示立法者開始重視其人格尊嚴之

問題。2007 年再次進行全文修正，並再次更名為「身權法」。該次修正最大的意義，在於採納世界衛生組織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重新定義身心障礙。此項分類系統的精神，以「社會模式」的理念取代「醫療模式」的觀點來看待身心障礙。詳言之，「醫療模式」之定義係著眼於個人之疾病或身體功能缺損，立法政策上較著重以金錢給付或福利服務加以補償；相對而言，「社會模式」觀點下，身心障礙並不只是個人的問題，而是社會總體對身心障礙者結構性的排斥，阻絕其社會參與與自我發展之機會，導致其無法享有與常人相同程度之人權，因此身心障礙政策是以「參與」為導向，強調公、私領域之歧視禁止、教育與工作機會之平等以及創設全面無障礙環境。

孫迺翊進一步指出，對照 2007 年修正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及 2007 年修正後「身權法」第 5 條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前者強調當事人「個人」生理或心理「病徵」致其參與社會或從事生產活動功能無法發揮，後者則捨去病徵或障礙部位之描述，以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缺損以致「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為判準，二者文字上之差異，即可反映出基本價值立場的不同。除此之外，整部法律區分為保健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支持服務、經濟安全、保護服務等章節，完整呈現出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的立法精神。

然而，孫迺翊提醒關心身心障礙者人權的社會大眾，點出以下幾項有待進一步解決的爭議問題：首先，身心障礙類別、身心障礙之程度與身心障礙者需求之評估等，在實務上仍不易有明確的標準；第二，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與就學、服公職權利之限制，其中涉及「身權法」與「就業服務法」之間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議題；第三，視障按摩議題，由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認定「身權法」中有關視障按摩業保留條款違憲，因此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失效，如何提升與明眼人之間的競爭力，尚無周延的規劃；第四，無障礙設施可否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尚有待釐清。亦即身心障礙者，可否要求政府機關、民間機構興建無障礙空間？機關或機構若為能配合，身心障礙者是否可以據以求償？以上諸多議題，都仍須各界繼續努力，以求妥適的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二、調查結果分析

中華人權協會長期針對台灣地區人權議題進行調查，提供政府與社會大眾一個理解台灣地區人權發展趨勢的重要基礎。這項調查中，有關身心障礙人權部分，多年的發展趨勢值得我們關心。由於社會發展趨勢快速，以及身心障礙者人權議題逐漸獲得政府與社會大眾的關切，因此過去的調查設計，有了調整的需要。中華人權協會通過多次的會議討論，彙整各方專家學者的意見後，有關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法（德慧法）之問卷填答人結構在 2012 年做了微調，今年（2013）維持原狀，調整內容請參照表 1。但關於 45 名菁英評估人，雖人數與樣本結構依然如故，但仍更換 6 名受訪者（13.3%）。

表 1：德慧法問卷填答人結構

身心障礙人權指標者	類別	2011	2012	2013	
	社工、心理師	7	7	7	
	社會團體	婦女	7	7	7
		兒童	7	7	7
		老人	7	7	7
		身障者	6	7	7
	學者	10	10	10	
	國小/特教學校老師	1	0	0	
	小計	45	45	45	

至於德慧法之問卷內容部分則針對部分人權指標在 2012 作了微幅調整，調整內容請參閱表 2。

表 2：問卷內容調整對照表

大指標	細項指標	備註
教育權	1.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 <u>班別(制)、課程</u> 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2012 修改， 2011 原文：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社會參與權	2. <u>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揮潛力，自我實現</u> （如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u>的程度</u> 。	2012 修改，2011 原文： 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

中華人權協會今年（2013）循往例，將調查過程區分為兩個部分：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法（德慧法）及普羅大眾的民意調查。

德慧法部分將調查對象設定為對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權現況有深入觀察與瞭解的人士，進行立意抽樣。本年度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的測量尺標，以五等第為測量尺度，所有題目以肯定句提問，作答者以「甚佳」（5分）、「佳」（4分）、「普通」（3分）、「差」（2分）、「甚差」（1分）五個答項予以給分。若作答

者對問題與答項有所建議，則請作答者於問卷上直接採開放式記錄之。相關調查結果將於後續作較為完整的討論。

普羅大眾之民意調查部分，以 1077 份電訪問卷為基礎，針對位台灣地區人權指標所進行的調查。本次調查將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為六項指標：包含有「生存權」、「健康權」⁵、「教育權」、「工作權」、「司法權」及「社會參與權」。

就整體人權而言，今年（2013）的調查結果⁶顯示，有 39.5%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4.6%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有 15.8% 的民眾無意見。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於中點的 4.79，與去年（2012）的 4.76 接近。

若與去年相比，1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2%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有退步」與「退步很多」），有 9.3% 的民眾「無反應」；有 34.6%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就身心障礙者人權而言，有 48.4%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1%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有 19.5% 的民眾表示「無反應」。與去年（2012）比較，有 24.9% 的民眾覺得有進步（表示「進步很多」、「有進步」）；有 18.6%的民眾覺得退步了（表示「有退步」、「退步很多」）；有 39.3% 的民眾覺得「差不多」；有 17.2%的民眾「無反應」。

整體而言，今年的調查呈現出與去年（2012）類似的發展趨勢。正向意見比率降低的程度值得政府檢討；負面意見比率提高的速度也令人深感憂慮。值得注意的是「無意見」或是「差不多」的比率依然偏高。雖然各項人權指標的表現中，這並不是最壞的項目，但是過去幾年逐步朝正向提升與發展的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數，今年大幅度下滑，頗值得社會各界深入探討。若與專家學者的意見相比較，德慧法所得之意見與去年之落差小得多。為何專家與普羅大眾的感受有如此大的差異，頗值得進一步釐清與探討。

過去幾年對於「整體人權」的調查成果如表 3、4 所示（圖 1、2）：

⁵ 本指標原為「醫療權」，於 2011 年起修訂為本文。

⁶ 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表 3：整體人權（2007-2013，當年度的看法）%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正面	43.7	47.7	45.5	51.4	57.9	38.3	39.5
負面	40.8	36.7	39.5	35.6	32.3	43.4	44.6
無反應	15.5	15.6	15.0	13.0	13.4	18.3	15.8
整體	5.06	4.96	5.12	5.42	5.58	4.76	4.79

表 4：整體人權（與前一年相比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比去年進步	30.9	34.3	32.5	35.5	39.5	17.9	18.9
比去年退步	40.1	38.8	35.9	32.2	25.0	36.1	37.2
無反應	14.3	13.9	14.0	9.2	14.8	12.6	9.3
差不多	14.7	13	17.5	23.1	20.6	33.4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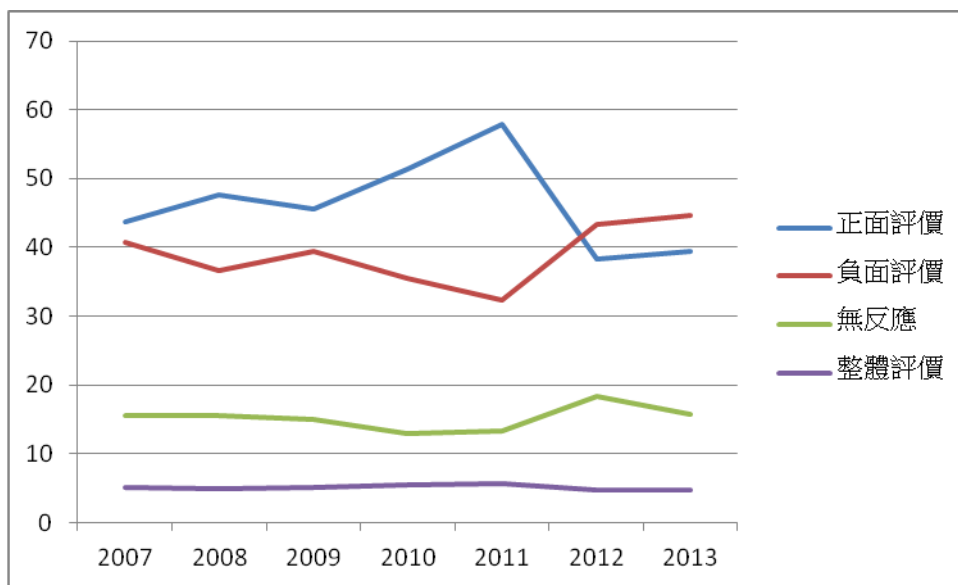


圖 1：整體人權（2007-2012，當年度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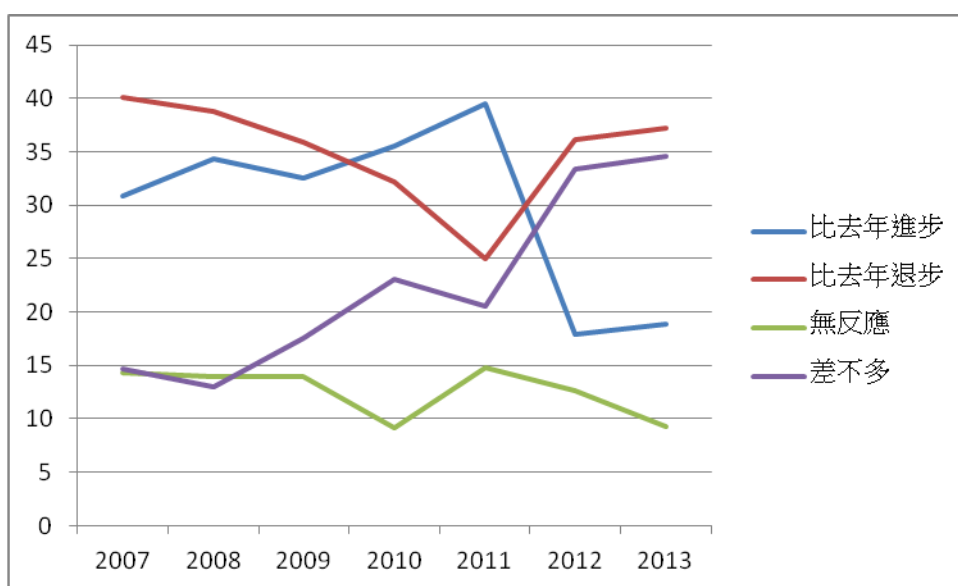


圖 2：整體人權（與前一年相比較）

對於「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調查成果如表 5、6（圖 3、4）所示：

表 5：身心障礙者人權（2008-2013，當年度的看法）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正面評價	41.0	39.8	41.5	47.3	50.2	43.2
負面評價	34.7	40.1	32.4	34.7	36.4	35.5
無反應	24.3	20.1	26.0	18.0	13.4	21.4

表 6：身心障礙者人權（與前一年相比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比去年進步	32.1	27.6	32.4	35.5	39.5	24.5
比去年退步	26.9	21.8	22.8	20.8	25.0	22.2
無反應	22.3	27.7	23.7	20.8	14.8	19.5
差不多	18.6	22.9	21.1	24.9	20.6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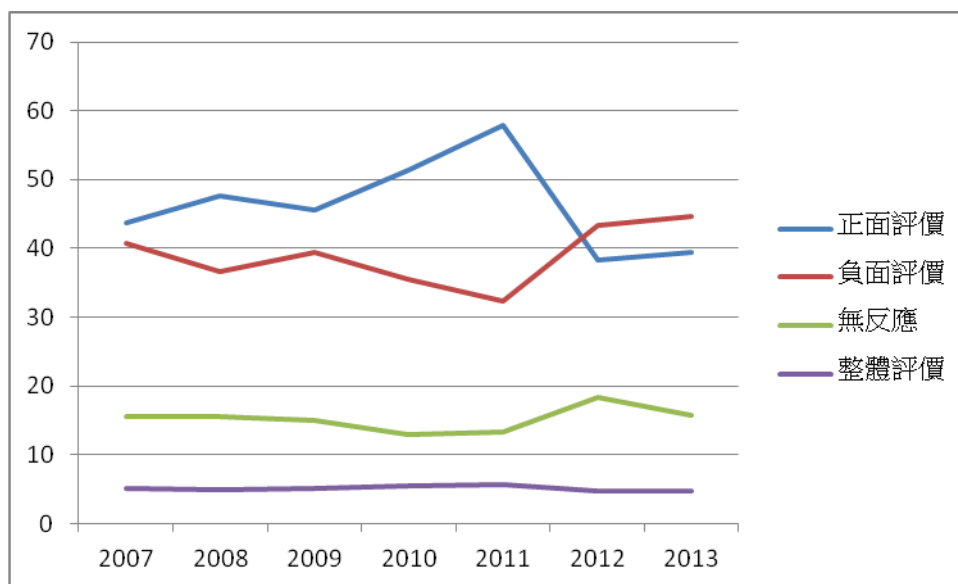


圖 3：身心障礙者人權（2008-2013，當年度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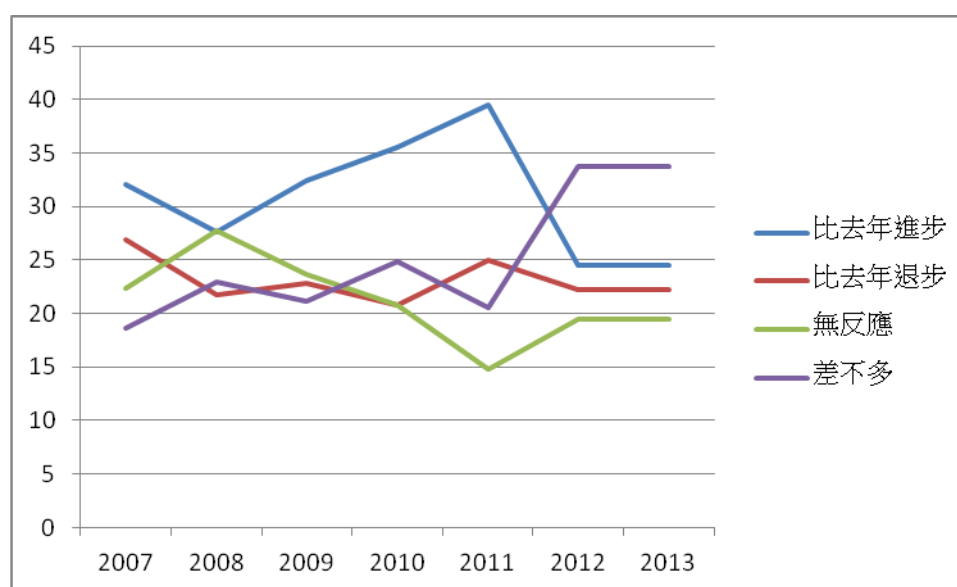


圖 4：身心障礙者人權（與前一年相比較）

以下針對生存權、健康權、教育權、工作權、司法權、社會參與權各分項指標，根據德慧法所得之專家意見調查結果，依序討論與說明。本年度與去年各項指標之平均數值，請參閱下表。

	2012 年	2013 年
生存權	3.01	2.91
健康權	3.21	3.12
教育權	3.04	2.95
工作權	2.93	2.76
司法權	3.05	3.07
社會參與權	3.06	2.96

(一) 生存權

有關生存權之各項指標分數有一項達到 3 (表 7)。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表 8)。

正面的意見反映出對於身障團體的努力倡導，以及政府多方向努力的肯定；對於相關法律的改進，尤其是身權法的通過與持續修訂，提供身障者人權改進的良好制度基礎；多數專家認為基本生存權的保障在政府立法推動與家長社會團體的提倡下，確有提升。

然與一般民眾之人權相較之下，仍有諸多不足之處。身障者在就業的職業別與職場上仍然存在的歧視，甚至在職場上仍有歧視與剝削的現象等。主要仍受到當事人的機運所決定，與雇主或工作單位的態度密切相關，因人而異。這些歧視與不足又可能因不同的障別，又有不同程度的差異性。

同時，部分專家注意到，程序上與機會上的保障，仍然未必可以在結果上或是實質上真正保障到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這使得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另外，部分專家注意到政府的配套措施不夠便民，造成良法美意無法確實落實。主要癥結多在於社會大眾的觀念與接納程度尚未成熟，人權觀念仍有待更進一步的宣導與落實。

與過去一樣，諸多專家們對於「家庭」與「社會支持」未能充分發揮功能與效率甚為關心。「城鄉差距」的議題依然獲得許多專家的關切。另外，由於資源的不足，也產生了在服務的客制化上，未能有足夠的能量，以致於未能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表 7：2013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生存權）

題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2.42	2.6	2.62	2.58	2.86	2.98	3.00	3.08	3.07	3.05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2.78	2.75	2.69	2.72	2.97	2.98	3.03	3.18	3.12	2.95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2.78	2.33	2.38	2.28	2.54	2.65	2.73	2.78	2.71	2.74

表 8：2013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生存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二）健康權

有關健康權之各項指標分數有兩項達到 3（表 9）。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佳」的程度（表 10）。

綜觀專家意見後發現，健康權屬於比較受到肯定的項目，尤其是全民健保制度的支持，部分解決了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負擔與問題。然而仍然有多數專家表示：健康權的主要困境在於政策管理能力的有待提升，對於各種障別資源分配

亦有調整的空間。簡言之，健康權目前在一般性議題上，成果較為顯著；但若考慮到量身訂製、需求導向的層面，則多數專家認為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例如：鑑定程序需要自費，部分醫療品質需自費方得享有等，造成身障者的困擾與負擔。

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評估」或是「身心障礙鑑定」多數專家認為仍須有更標準化的程序或準則。對於各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資訊調查資料庫尚未建立，難以推動量身訂製式的醫療計畫，亟待政府積極改善。

表 9：2013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健康權）

題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2.97	3.00	3.00	3.07	3.43	3.51	3.41	3.48	3.43	3.35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平均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	2.81	2.75	2.83	2.88	2.89	3.07	2.97	2.95	2.95	2.86
身心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享有同等質量的醫療服務。									3.20	3.16

表 10：2013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健康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平均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享有同等質量的醫療服務。	普通傾向佳

（三）教育權

有關教育權之各項指標分數表現僅有一項達到 3（表 11）。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表 12）。

綜觀專家意見，與去年相似。多數表達對「城鄉差距」的關切。對於都會地區的完備硬體，多數專家表示肯定。但對於特殊教育師資的短缺，引起諸多專家的關切。簡言之，在教育權方面，軟體比硬體更需要提升。特教資源的欠缺，更加深了城鄉差距的嚴重性。

今年更多的專家注意到量身訂製的教育設計仍然能量不足；肯定特教班的的建置，但憂慮特教師資的短缺與熱誠的流失；同時特教班未能考量不同障別的需求。另外，部分專家指出：除了特教班的設計外，亦應考量融合班的作法。部分特教班的教學品質的管理不夠落實，恐怕損及特教資源的有效運用，對學生的受教權有所影響。

表 11：2013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題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身心障礙者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⁷	3.08	2.88	3.07	3.19	3.19	3.28	3.24	3.25	3.19	3.10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2.86	2.75	2.66	2.95	2.70	2.74	2.84	2.90	2.90	2.79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	3.02	2.85	2.88	2.79	2.76	2.98	3.11	2.98	3.14	2.98

⁷ 本題項原文為「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自 2012 年起修正。

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	--	--	--	--	--	--	--	--	--	--

表 12： 2013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教育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身心障礙者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四）工作權

有關工作權之各項指標分數僅有一項達到 3（表 13）。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表 14）。

專家意見對於政府部門保障工作權的努力表達出比去年更多的肯定，身權法雖已經提高標準，不過仍有部分機關單位未能具體落實。專家們指出工作環境的改善仍有待社會大眾觀念的提升。部份專家指出歧視仍無法避免。

多數專家相信，雇用身障者的機關團體或企業，往往其組織成員較能接受身障者。凸顯了社會觀念的調整與提升，有助於保障身障者的工作權。對於「同工同酬」的看法，多數專家相信身障者的生產力一般而言較為低落，極易成為雇主「剝削」的藉口。另外，由於忽視工作設計的議題，因此在職場上往往造成身障者在立足點上的不公平。

另一方面，工作權的議題往往涉及到工作效率的觀念，因此身障者若無法證明具有一定的工作效率，恐怕也不容易獲得企業或公部門用人單位的認同。此類現象衍伸出工作設計與分類的重要性，這部分理應由政府單位協助用人單位加以界定，以利媒合身障者順利就業。易言之，在工作權議題上，身障者期待的理應是立足點的平等，而非齊頭式平等。

表 13：2013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題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3.08	2.85	3.29	3.26	2.81	2.72	3.11	3.00	3.07	3.02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2.36	2.38	2.5	2.47	2.54	2.44	2.84	2.75	2.79	2.67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求職與面試機會相同的程度。	2.78	2.7	2.79	2.63	3.10	2.88	3.19	3.03	2.67	2.58

表 14：2013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工作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求職與面試機會相同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五）司法權

有關司法權之各項指標分數有若干項目達到 3（表 15）。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佳」的程度（表 16）。

我國在法制上對身障者的人權保障，在多數專家眼中，確有進步，然由於身障者的人權保障議題散見於各項法律規章之中，部分法律條文或政府規定尚未能即時加以調整。同時，由於法令制度觀念呆滯與配套措施不足，因此未能有效提高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權。

另外，當身心障礙者在依法捍衛自身權益過程中，若有爭議之處，執法單位似仍欠缺積極主動的精神，在抗爭過程中，消極因應，畏難怕苦，讓身心障礙者在爭取自身權益的過程中，再度陷於弱勢地位。易言之，執法單位欠缺對於身障者特殊性與權益的理解，拘泥於形式正義，有時反而造成無法落實實質正義的弔詭與困境。

多數專家相信法律與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有利，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在執行面上仍需落實，另外身心障礙者應勇於爭取自身權益，也是必須多加努力的方向。另外，執法人員的教育訓練仍有努力空間。

表 15： 2013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司法權）

題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⁸	2.89	2.93	2.81	2.88	3.05	2.98	3.22	3.13	3.26	3.12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2.61	2.53	2.48	2.37	3.08	2.91	3.27	2.98	3.17	3.02

表 16： 2013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司法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	----

⁸ 本題項原文為「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於 2011 年修訂為本文。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六) 社會參與權

有關社會參與權之各項指標分數有二項達到 3 (表 17)。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表 18)。

專家指出社會參與權的提高，除有賴硬體環境的改善與制度的完善外，當事者個人的行為與心態的調整同屬重要。

對於大眾運輸工具為能妥適考慮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引起諸多專家的嚴重關切，多數認為應多向國外學習人性化的設計。至於城鄉差距的困境，再次的引起專家們的重視，多數認為應繼續普及無障礙空間的理念與措施。

對於類似身障奧運的場合，可以有助於身心障礙者發揮潛力、自我實現，專家意見認為恐怕僅限於有能力的人。易言之，專屬身心障礙者的舞台，仍須開發與建構，否則多是身心障礙者，仍須與一般人在較為不公平的基礎上競爭。

表 17：2013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題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58	2.55	2.37	2.37	2.59	2.58	2.78	2.95	2.98	2.81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2.83	2.7	2.76	2.65	2.81	3.02	3.22	3.08	2.98	3.00
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揮潛力，自我實現（如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程度 ⁹	n/a	n/a	n/a	n/a	3.27	3.16	3.32	3.15	3.12	3.07

⁹ 本題項於 2011 新增，原文為「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於 2012 年修訂為本文。

表 18：2013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社會參與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普通
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三、綜合討論

台灣近年在民主與人權上的教育與政策作為似乎逐漸受到政府與民間的共同重視，因此在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上，無論是政府或民間逐漸朝向更具建設性的方向發展。

國人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逐漸從法規制度與硬體建設兩層面，邁向機會公平、照顧的品質、與社會融合等方向發展。這展現了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在過去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逐漸由數量的考量，提升到品質的考慮。易言之，國人相信政府與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的確做了些工作。當然，人權保障是一項永續工程，無法一蹴可及，理想與現實仍有落差，應是可以理解的。

然而，徒善不足以為政，在相關的配套措施上，不論是政府機關抑或是企業機構、社會團體，都仍須繼續努力，在政策設計上，應援引公民參與的精神，落實審議式民主的內涵，以符合「設身處地」、「量身訂製」的最終理想。另外，徒法不足以自行，不論是社會大眾的觀念調整，抑或是公務人員心態的矯正，都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可以更加與社會融合。

從本調查以往幾年的結果中可以發現，學者專家的看法比一般民眾負面，一般民眾的看法比學者專家更歧異。這可能反映了專家學者由於具備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對於政府的期待更深，要求更多。然而，今年反而一般民眾對於整體人權抑或身心障礙者人權大幅度向負面看法傾斜，專家學者意見卻持平，令人困惑。

一個可能的解釋是：一般民眾由於較缺乏相關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極可能儘憑藉著直覺與偏見來認知人權保障的現況，造成了意見的歧異，尤其近年經濟議題造成人心惶惶，也許影響到一般民眾對於人權議題趨向悲觀。

考量到這是一條需要時間改變觀念，需要經費建置軟硬體的發展道路，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固然仍須堅持，然也不應過於急切，應能體諒與包容逐步漸進的政策成果，多給與政府與民間單位支持與鼓勵，如此方能落實人權保障的理想。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 | | | |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3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4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7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1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1－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身心障礙者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2012 年	2013 年
生存權	3.01	2.91
健康權	3.21	3.12
教育權	3.04	2.95
工作權	2.93	2.76
司法權	3.05	3.07
社會參與權	3.06	2.96

2013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一〉 生存權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生活機會有改善，但仍有差距。
Pr3	許多身障者基本協助需求未滿足，生活機會受到相當限制。
Pr7	環境中有形與無形的障礙，限制了身障者均等生活的機會。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D-1	環境的障礙及社會的刻板印象限制了障礙者的生活機會。
S-D-2	在交通無障礙，文化參與，視障及聽障在溝通資訊，及文字資訊，電

	視近用等取得上出現落差。
S-D-5	社會大眾的接納。
S-D-6	各級政府及機構和身心障礙者一起努力。
S-D-7	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國民並無差異應擁有相等之生活機會。
S-F-1	不同障別，程度不同。
S-F-2	友善環境尚未建立。
S-F-4	身心障礙與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有落差。
S-F-6	自統計資料無法看出有均等程度，實際上身心障礙者生活絕大多數以觀察所獲心得，仍然偏劣。
S-P-2	能享有一般國民之均等機會。
S-P-3	物理環境（公共、居家、交通）的障礙觸目可及。
S-P-4	生理限制、環境限制為現實難以完全均等。
S-P-6	仍有所差別，視身障障別而定。
S-S-3	以現況來看，社會仍會因「特殊」而有不同的對待。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2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養護支持網絡有增加，但品質及分佈程度仍須努力。
Pr3	居家照顧、日間照顧服務等資源不足，無法支持身障者於社區中有尊嚴的生活。
Pr7	社會支持度仍有待提昇。欠缺多元的照顧服務模式。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D-1	主要仍是依靠家庭的照顧提供，社會支持服務提供不達 10%的障礙者需求。

S-D-2	多半由家庭或外籍看護工負擔照顧責任，社區照顧支援不足。
S-D-5	觀念的改變。
S-D-6	機構及善心人士一起合作。
S-D-7	視家庭經濟及受照顧之程度。
S-F-2	照顧與養護機構不夠需求。又品質差程度不一。
S-F-4	生活上獲得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不夠完善。
S-F-6	自統計資料無法看出有足夠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S-F-7	雖佳但仍不足。
S-P-2	能獲得社會支持。
S-P-3	以家庭支持為主，社會支持度仍有待喚醒。(如身障車位常被占用。)
S-P-4	立法與近年因保障工作權之推行稍有進步，但仍存在歧視，相關有利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福利，均等待權益落實與增強。
S-P-6	視身障者社經地位有所差別。
S-S-3	在養護部份，仍有其缺口。

3.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1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3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4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經常發生。
Pr3	社會對身障者認識不夠、身障者難找到工作，因而容易被當人頭、利用、剝削。
Pr6	依障別而差異很大。
Pr8	上列現象依然時有所聞。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C-7	身障仍有行乞的現象，甚至家人感到羞愧而讓其在家中足不出戶，或讓

	其在外遊蕩。
S-D-1	利用障礙者行乞，買賣的事件，未同工同酬等等仍時有所聞。
S-D-2	雖然在剝削及利用有獲得注意，但是社會整體上仍有歧視及差別待遇。如某些類別的國家考試限制身心障礙者。
S-D-6	社會觀念及身心障礙者的人權觀念提升。
S-D-7	身心障礙者受到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之事件仍時有所聞。
S-F-2	仍需努力提升品質。
S-F-4	身心障礙者被忽視很嚴重。
S-F-6	媒體及政治人物之言行，實在無法感到樂觀。
S-F-7	依障別不同，多數會影響身心智能至遭受欺負。
S-P-2	蠻有被剝削之事實。
S-P-3	曾走訪山區精障安置機構，親見狹小的交誼廳，充滿汗水味的臥房。
S-P-4	歧視仍普遍存在。
S-P-6	仍有相關事件、新聞頻傳。
S-P-7	有時是他們自我歧視.....。
S-S-3	仍不時傳有歧視事件。

〈二〉 健康權

4. 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43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6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醫療照顧品質有改善。
Pr3	醫護人員對於身障者的認識需加強。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D-1	除口腔照顧之外，障礙者無專門可協助的醫療照護專門機構，健檢也未

	落實提供，連鑑定都要自費。
S-D-2	由於有健保。
S-D-6	健康局努力達成。
S-D-7	透過健保給付身心障礙者所受到的醫療照顧品質是充分的。
S-F-2	健保看病可以，到醫院的環境需改善。
S-F-4	照顧品質普通。
S-F-6	對「充分」、「品質」實在無法自統計中得到滿意的數據。
S-P-2	能享有醫療照顧品質。
S-P-3	健保的服務。
S-P-4	身心障礙之健保減免使身心障礙者能較無顧慮使用醫療資源，但鑑定制度部分過於繁瑣，要平衡鑑定之真實性與對身障者之便利性還需權衡。
S-P-6	視身障社經地位有所差別。
S-P-7	手冊、重大傷病卡、社會福利補助。
S-S-3	個人不太清楚這個部份。

5.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均衡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6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分佈尚不均，尤其一些身障人口比較少的障別。
Pr3	醫療系統對各障別認識不夠。
Pr6	依障別和障礙程度而有很大差異。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C-7	精障在資源的分配上略顯不足。
S-D-1	同上，特殊門診只針對發展遲緩聯合評估，及特殊牙科。
S-D-2	因為健保。

S-D-6	因醫療資源及醫藥金額要花在有效地方，所以無法均衡分配。
S-D-7	醫療照顧並無障別之區分。
S-F-2	分類無法普及於各障別。
S-F-6	整體來說，不足且不均。
S-F-7	罕見疾病及人數較少之障別需再加強。
S-P-2	對於不同障別有其不同資源。
S-P-4	各障別取得資源之能力不同，難以做到真正平均分配。
S-P-6	未能有效分配與規劃。
S-P-7	均衡有困難，特殊的類別需求、設備成本會較高。
S-S-3	相對於精神障礙而言，資源較為短缺。

6. 身心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享有同等質量的醫療服務。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6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身心障礙者的醫療需要更多的數量。
Pr3	醫師對障礙者不夠了解與尊重、醫療設備未考量身障者。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D-1	障礙者連可以到哪個醫院就醫及如何才能到醫院就醫，以及醫院內的督醫程序的困難都沒有辦法排除。
S-D-2	有城鄉差距。
S-D-6	除非是需要自費處理，否則一樣享有同等質量的醫療服務。
S-D-7	只要是國民均可獲得相關之醫療照顧。
S-F-2	身心障礙者太辛苦了。
S-F-6	醫療上有努力，但整體設施仍以病人，而未完全考慮「身心障礙」病人的狀況，後者尤需更多主動性的服務。

S-P-2	仍以非障者享有資源較多。
S-P-4	量也許身心障礙者較非障礙者多，但品質本受限於身心障礙者部分的限制，而可能有所降低，如行動不便或嚴重精障可能就醫便利性及意願較低。
S-P-6	仍有所區別，未有等質量的醫療服務。
S-P-7	依我在醫院工作的經驗，並沒有差異。
S-S-3	依不同的障礙程度而有不同質量的醫療服務。

〈三〉 教育權

7.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9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就讀管道多元，品質需改善。
S-C-2	障別多，需求不同，現況難符合需要者之需求。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C-7	幼稚園多數是私立的，所以身障者在學前教育較無法順利就學。
S-D-1	班級雖已足夠，但是教育的支持措施仍未能普及提供。
S-D-2	校園沒有全面無障礙，投入的協助支援不足。
S-D-6	本學期有兩位服務對象到一般國小就學一年級。
S-D-7	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足夠的特殊教育，但教育品質是學校及教育人員而有所差別。
S-F-1	特教入學管道暢通。
S-F-2	其硬體需求有待建置。
S-F-6	目前較有改善，但在不同障礙給予的課程及設施，仍應努力視差別而提

	供。
S-P-2	特教資源仍偏少。
S-P-3	接受教育的模式多元，不一定受限於學校，可以有選擇性。
S-P-4	特殊教育班通常各障別混雜，因此多偏重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之個別性，其他障礙仍嫌不足。
S-P-6	是城鄉發展而有所區別。
S-S-3	在國民教育保障中是如此，但高中（職）以上則較少有此設施。

8.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缺乏特教專門單位，數量仍不足。
Pr3	教師對障礙生的認識仍須加強。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C-7	特教老師仍然是不足的，尤其未能做更細緻的分類，對孩子的幫助無法更精進。
S-D-1	特殊教育教師的教學品質有待提升，許多學生在班級當客人，或是在特殊班老師隨便教學，仍時有所聞，對認真的老師極為不公平，對學生的受教權也不夠尊重。
S-D-2	大學的教授沒有特殊教育觀念，無法提供適性的教學。
S-D-6	教育部與學校一起努力。
S-D-7	教育身心障礙者之師資常調動未能獲得較有品質之照顧。
S-F-2	師資的專業無法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
S-F-3	專業師資不足。

S-F-4	因礙於行動不便與體力不夠，服務品質尚可。
S-F-6	目前較有改善，但在區分不同障礙不同對待上給予的資源，仍可努力。
S-F-7	專業與具輔導經驗專才的師資仍嚴重不足。
S-P-2	師資與服務團體仍不足。
S-P-4	服務團隊與師資一般均受過系統性之專業訓練，多半可顧及身心障礙者之殊別教育需求。
S-P-6	仍有地區無相關師資、資源。
S-P-7	以綜合大學為例，為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團隊，數量、品質上都很好。
S-S-3	以大學（專）為例，仍少有充足師資及服務團隊。

9.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4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8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有改善，仍不足。
Pr3	學校教師對身障生的認識不足。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C-7	無障礙的環境、學校較能達成，但合適的輔具較缺乏。
S-D-1	校園硬體無障礙的改善可見，但是在校園融合性活動的參與上，仍有待加強（如：運動會，全校戶外教學等）。
S-D-2	校園無障礙仍有困難，特教學生受限制無法全面參與校園教學活動。
S-D-6	學校有努力改善。
S-D-7	已漸漸有所改善。
S-F-1	無障礙環境亟待改善。
S-F-2	設施提供是必要的，不要因此拒絕身心障礙兒的受教。

S-F-6	有改善，但應更努力。
S-P-2	輔具規劃較往年好。
S-P-3	通常校園只為一般孩童設計，遇有身障生入學時才改造必要的設施，而非全面性的周到設計。
S-P-4	如題 6 特殊教育班通常各障別混雜，因此多偏重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之個別性，其他障礙仍嫌不足，定會影響學習與活動程度。
S-P-6	有相關政策訂定執行。
S-S-3	從觀察校園環境中進行的評估。

〈四〉 工作權

10. 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2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福利補助多，工作誘因低，加上廠商不積極，雇用人數仍少。
Pr3	特定單位不雇用難以突破。
Pr8	不聘身心障礙者而寧繳交罰金（代金）的仍多。
S-C-1	私部門仍有待加強。
S-C-3	不是每個公司部門皆有相關專業之身心障礙者可以用。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C-7	私部門尚未能依法來執行。
S-D-1	雖然進用率超過法定，但是不足額進用廠商仍有 1546 家。
S-D-2	仍有未足額進用，且提供的職務為基本工資沒有升遷機會的職務。
S-D-6	仍有部份私部門不願意配合。
S-D-7	仍有部分公私部門未能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
S-F-2	公部門要先做到足額雇用，私部門才能跟進。

S-F-3	辦公室無障礙設施不足，無法提供適當環境。
S-F-4	因工作項目不同雇用身心障礙者有限。
S-F-6	看來有增加，但名額之達成目標與名額訂定是否合理、符合需要是兩回事，以身心障礙者失業情況仍嚴重，故認不足。
S-F-7	公部門可能還 OK，私部門仍很差。
S-P-2	能依法但仍有企業以傾向罰款。
S-P-3	公部門晉用表現較佳，但近年大企業表率晉用表亦增多。
S-P-4	一般公司行號仍待落實。
S-P-6	有明確法規訂定要求雇用名額。
S-S-3	依法規而定，遵行法規而行。

11.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7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雇用低，更不可能同工同酬。
Pr3	身障者多從事低薪工作，但是似乎沒有關於同工是否同酬的實際調查。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C-7	薪酬上仍然比非障礙者較低。
S-D-1	障礙者多數的薪資落在基本工資。
S-D-2	多半只領到基本工資，職場的職務再設計未全面推展，身心障礙者要自己努力克服工作環境障礙。
S-D-6	可以在職場上都受到平等待遇。
S-D-7	雇主若願雇用身心障礙者即無歧視之說，但所給的薪資會視身心障礙者之能力支薪。

S-F-2	雖有雇用實際上有人際內的排擠歧視。
S-F-4	體力能力不盡相同，待遇有差別。
S-F-6	先天條件所限，雇主以此為理由，給予較少薪資給付的情形顯得理直氣壯。
S-F-7	能力與效能上仍有差異，較難齊頭平等。
S-P-2	未能與員工同工同酬。
S-P-3	薪資相對低。
S-P-4	近年因保障工作權之推行與宣導稍有進步，但於求職時多半受到歧視。
S-P-6	仍有差別待遇。
S-S-3	仍不時聽聞此類狀況。

12.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求職與面試機會相同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67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8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8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求職機會低。
Pr3	社會態度仍有許多對障礙者能力不了解與刻板印象。
Pr7	許多雇主對僱用身障者仍有諸多疑慮與考量。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C-7	私部門雖未在職缺中說明一定要非身障者，但聘用卻少有是身障者，表示其求職獲選的機會是差的。
S-D-1	職業重建服務的經驗指出，在相同勞動力條件之下，雇主傾向面試一般員工。
S-D-2	常得不到面試的機會。
S-D-6	企業還是會有選擇。
S-D-7	雇主仍會有所考量是否願意給予身心障礙者機會。

S-F-2	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多為次要、補充應付政令。
S-F-4	身心障礙者行動不方便，要視工作項目，所以求職與面試機會有限。
S-F-6	雖然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管道及機會增加，但仍不足，社會普遍仍有歧視，也少提供適當機會予他們。
S-F-7	能力與效能上仍有差異，較難齊頭平等。
S-P-2	與非障礙者之面試機會不同。
S-P-3	消除就業歧視觀念的宣導，其面試機會可能相同，唯錄取率則有高低。
S-P-4	大部分對身心障礙者已有基本尊重與接納。
S-P-6	仍以非身障者面試機會高為主。
S-P-7	其實機會是一樣的，一樣要與其他人比較其能力、態度，看誰勝出。
S-S-3	職場仍會因工作效率而影響求職及面試機會。

〈五〉 司法權

13. 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6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司法上願意保障其權益，但實際上無法做到。
Pr3	障礙者缺乏協助其發聲與自我倡導的資源。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D-1	對特殊案件可以隔離審訊，考量障礙者的自尊是好，但是在主動連繫輔佐人部份仍有待改善。
S-D-2	身心障礙者無法透過司法程序控告行政部門的不作為。
S-D-6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S-D-7	透過相關人權單位之要求已漸能保障。
S-F-2	鑑定不足、司法保障弱。

S-F-6	司法人員的意識仍有不足，在兩公約審查即發現，尤其軟硬體環境應符合其需要，這在較老舊的法院較不完善。
S-P-2	較能保障身障之安全自主。
S-P-4	現行法律從立法有朝向保障身心障礙之自主及尊嚴之導向，落實仍待加強。
S-P-6	有相關法規訂定之。
S-P-7	司法人員現在重視對人的尊重。
S-S-3	至少能保有安全及自主，至於尊嚴則較無。

14.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7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2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在法律過程中，需要行政代理人協助，但缺乏足夠司法支持作為。
Pr3	我國尚未訂定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法令。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D-1	少有歧視案件可通過司法判決。
S-D-2	沒有機制及制度，身障者沒有獲得法律協助及鼓勵。
S-D-6	有扶助會可以義務贊助，司法保障弱勢。
S-D-7	需透過身心障礙者之投訴。
S-F-2	司法保障力薄弱，消除歧視需全民一起來努力。
S-F-4	身心障礙者沒有謀生能力，而受到歧視時獲得司法保障有限。
S-F-6	法官及檢察官對身心障礙的認知不足，對行為人及受害者為身心障礙時，易忽視箇中差異，而與一般人作相同處理，反而生不平等之結果。
S-P-2	受司法保護仍有進步空間。
S-P-3	法院判例不多。

S-P-4	身心障礙者感受到歧視時（普遍存在），多半以隱忍方式處理。
S-P-6	有相關法規訂定之。
S-S-3	有相關法規保障之。

〈六〉 社會參與權

15.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8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1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有改善，但仍有改善空間。
Pr3	無障礙設施不足、台北以外的城市硬體障礙多。
Pr7	空間硬體無障礙仍有大幅度改善的空間。
Pr8	尚有許多公共空間之無障礙環境不足。
S-C-2	無障礙在舊建築多是改造過，使用上仍不方便，且無法自行自由進出，仍須他人協助。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C-7	目前國內的公共場域、商店、大眾交通工具對於肢障、視障仍然存在很多的障礙，ex 階梯、動線等。
S-D-1	不同地區狀況不同，有縣市落差的存在；環境的通用設計落實仍有待提升。
S-D-2	比過去進步，但仍然不足，並有城鄉差距。
S-D-4	台北市佳，其他普通，鄉下差。
S-D-5	都會區資源及環境設施上較有利於身心障礙者。
S-D-6	大眾交通工具還要再努力。
S-D-7	台灣大部分地區的道路、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仍有待加強。

S-F-1	無障礙環境亟待改善。
S-F-2	這些馬路障礙，從私領域到公部門都等一一克服。
S-F-4	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設施不盡理想。
S-F-6	有城鄉差距外，即使是台北捷運站，障礙者要利用電梯，在較大的站極不易，尤其是台北車站。
S-F-7	已有改善。
S-P-2	在無障礙空間規劃仍有進步空間。
S-P-3	路障之多，行路險阻，一般人皆如此，遑論身障者。
S-P-4	公共建設多半已考量無障礙空間但仍有城鄉差距。
S-P-6	相關配套措施不甚完備。
S-P-7	我們無障礙跟歐美比還是滿差的。
S-S-3	特別在台北車站，無障礙路線令人感到困惑。

16.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8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身心障礙的社會措施仍特別化對待身心障礙者，尚未通用化。
Pr3	整體社會環境軟硬體的阻礙，使障礙者處於疏離隔離狀態。
Pr6	除了肢體障礙外，其他障別的社會融合阻礙仍很大。
Pr7	由於空間硬體無障礙的限制，使得身障者較難與外界有較多的互動。
S-C-2	有的身心障礙者外出交流意願不高，民眾有的會不知如何與他們相處，例如失智症患者。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D-1	不同障礙者的需求未必全部得到關切，認知障礙者的友伴支持服務不

	足。
S-D-2	聽覺障礙者的多元溝通需求沒有獲得滿足，如手語翻譯或即時聽打員提供的時數不足。
S-D-6	需要支持者努力多支持身障者走出戶外。
S-D-7	視身心障礙之類別、程度、能力而定。
S-F-2	互動交流需要友善環境配合，Internet 是虛擬的。
S-F-4	部分身心障礙者因本身缺陷，自卑感作祟，無法融入社會生活，時有所聞。
S-F-6	前提是無障礙設施及社群的友善不歧視程度，方能有良好互動交流，但此前提不足。
S-F-7	目前身心障礙團體漸多，可以提供資源管道。
S-P-2	能建立良好關係。
S-P-3	鼓勵融入的觀念有，但並未大大宣導。
S-P-4	願積極投入之身心障礙者擁有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但仍較一般人須付出更多心力。
S-P-6	視身障者障別而定。
S-P-7	基本上，身心障礙者也容易限縮自己的可能性和人際關係的發展，其能力要培養。
S-S-3	身心障礙者僅部份不足，但於人際互動上尚無太大影響。

17. 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揮潛力，自我實現（如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經費挹注，參與高。
Pr3	整體社會環境充滿阻礙，障礙者難以自我實現。

Pr6	除了運動，身障者需要更多元的自我實現機會，而社會目前仍無法做到全力配合或支持的環境。
S-C-6	社會司及縣市政府、民間身心障礙機構資料來源參考。
S-D-1	現行特奧均由教育單位及特定組織把持資源，只有經特定管道才能獲得參賽的資格。
S-D-2	只有非常少數人獲得政府栽培。
S-D-6	需要政府單位及各機構再努力支持。
S-D-7	能參加的身心障礙者畢竟有限，需要政府有計畫的培植。
S-F-2	少數人可實現，自我肯定是重要的。
S-F-4	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方便，發揮潛力有限。
S-F-6	除特殊奧運，平時一般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參與之體運盛事缺乏，鼓勵及訓練等機會不多。
S-F-7	仍需社會更多包容與支持。
S-P-2	特奧對於身障者為一項肯定。
S-P-3	社會上「不設限」的身障故事被傳頌，鼓舞了身障者。
S-P-4	有自我實現機會之身心障礙者占少數，多半仍以滿足謀生之基本需求為主。
S-P-6	我國不甚普及。
S-P-7	有很多比賽的舞台。
S-S-3	有不少此例案可說明。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 輔導員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心理師
譚慧蘭	女	人文傳習書院心理治療所 心理諮商師
徐婷	女	中山醫院 社工員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召集人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主任
邱靖惠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副組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組長
陳美惠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執行長
林月琴	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簡璽如	女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秘書長
周勵學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秘書長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秘書長
劉培菁	女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台中） 主任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主任
林惠芳	女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秘書長
王幼玲	女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副秘書長
陳萱佳	女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秘書長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 院長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主任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王育瑜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陳芬苓	女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王永慈	女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教授
蔡貞慧	女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蘇景輝	男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郭靜晃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系主任
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高階主管
6	女	苗栗縣社工網 專員
7	女	中正大學輔導中心 教師
8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 專員

10	女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高階主管
11	女	中華民國婦女福利暨就業協會 高階主管
12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高階主管
13	女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高階主管
16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高階主管
17	女	台北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階主管
20	男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高階主管
22	女	台灣銀髮族總會 專員
24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專員
32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階主管
34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專員
36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45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 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專案名稱：2013 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
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滌、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林欣儀、王詩菱、陳佳詮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2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出版品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 3393-6900

Fax: (02) 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